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资〔2024〕2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财政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进一步完善我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规范和加强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实施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和指导职责，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编制、国有资本收益收取、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工作。由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及有关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出资人单位）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和财政部

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合理细化预算，组织和监督所出资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加强对其出资企业资金使用、决算的审核监督，指导企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的企业，要确保利润数据真实可靠，及时足额申报和上交收益，按照政策规定免交收益的应当零申报。各国有企业党委（党组）要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纳入党委（党组）重要议事日程。

二、调整省级管理体制

将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及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职能部门调整为省财政厅。省直预算单位编制本单位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经省财政厅审核汇总后编制形成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报省政府审定。省财政厅在经省政府批准的预算建议草案基础上，编制形成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履行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程序。省属国有资本收益由省财政厅作为执收单位负责收缴，省直预算单位负责组织所属企事业单位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三、扩大预算覆盖范围

由出资人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有经营收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一级企业）均应按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应交利润、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股息红利、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等国有资本收益按规定全面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入预算要根据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等合理测算，上年结余资金应一并纳入收入预算编制范围。到 2025 年底实现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覆盖。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国有资本，其收益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0〕22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四、完善收益上交机制

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依法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等后，按一定比例计算上交收益。要根据行业、企业类型等，完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上交收益比例分类分档规则，健全动态调整机制。需要作出调整的，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提出建议，报本级政府批准后执行。新增企业适用的分类分档上交收益比例，由本级财政部门商有关单位参照同级同类型国有企业审核确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出资人单位研究提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意见时，所提意见的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收益上交水平。出资人单位应督促国有控股企业依法及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当年 9 月底。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后，企业应及时按规定上交国有股股息红利。

五、提升预算支出效能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要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

障，强化资本金注入，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更好发挥对重要行业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重点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帮助国有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对下级政府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等。资本性支出应及时按程序用于增加资本金，严格执行企业增资有关规定，落实国有资本权益。资金注入后形成国家股权和企业法人财产，由企业按规定方向和用途统筹使用，一般无需层层注资，确需收回的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费用性支出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结余资金主动交回财政。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对重大支出政策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探索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评价。

六、加强统筹协调

加强预算统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既要保持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要与一般公共预算相互衔接，安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不低于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 30%，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避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交叉重复。加强国有企业名录管理，夯实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数据，为收支预算测算提供有效支撑。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信息统计等各项功能。各级财政部门、出资人单位等要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内部工作机制，优化机构和人员配

置，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省财政厅

2024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